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事局07年公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0/2021_2022__E5_8C_97_E5_B7_9D_E7_BE_8C_E6_c25_250788.htm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事局 2007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按照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省人事厅、省编办《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和《北川羌族自治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县人才引进工作力度，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面向全省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0名。一、招聘的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二、招聘的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爱岗敬业和助人为乐的精神。（三）具有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四）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五）县外考生年龄在28岁以下，具有本县户籍的考生年龄在32岁以下。（六）县外考生应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本县户籍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或中专（技校）起点的大专以上学历。（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2.曾开除公职的；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5.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三、招聘方式 采取笔试、面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聘四、招聘职位30名 具体招聘职位详见招聘专业一览表（附件1）。五、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一）报名时间 2007年8月22日-29日（9：00-17：30）（二）报名地点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816-4823175）；（三）报名手续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到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才服务中心报名，接受资格审查。交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县内非全日制专科的考生需带上高中或中专（技校）毕业证或学历证明。报名时需填写《报名表》，根据川价字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缴考试考务费笔试题费每科50元，参加面试者，缴面试费80元。（四）、报名要求：（1）应聘人员按照招聘公告公布的岗位（专业）及要求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专业）。（2）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完整。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3）符合加分条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便办理加分手续。（4）如系在职人员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中、小学教师还应提供县教育局出具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资格审查及开考比例（一）资格审查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事局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与招聘报考条件不符者，取消其报考资格。（二）开考比例岗位招聘人数与报考人数原则上应达到1:3，招聘人数在2人以内的（包括2人）原则上应达到1：4，达不到比例要求的，报考相同专业的可由县人事局在征得报考者同意的前提下适当调剂，仍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相应调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个别紧缺专业经县人事局批准后可放宽到1:2。

七、考试方式、地点、时间、内容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笔试由县人事局统一组织，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面试由县人事局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

并安排专业人士参加。考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一）、**笔试** 笔试时间：2007年9月4日，笔试地点见《准考证》。报考人员于2007年9月3日到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才服务中心领取《准考证》。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笔试内容见《北川羌族自治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笔试）提纲》（附件2）。笔试成绩按照两科成绩各占50%计算；满分为100分。（二）**面试** 面试按专业分类，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2的比例进入面试；招聘人数在两人及以内的按1：3的比例进入面试，个别紧缺专业可按照1：2的比例进入面试。采取现场问答评分的方式进行。面试内容主要测试应聘者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水平，责任感和进取心，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时间2007年9月6日上午9：00，面试总分值为100分。面试地点见《准考证》。（三）**加分** 1、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05〕34号）精神，服务西部志愿者、农村特设岗位教师及参加省、市“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每工作满一周年按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2分，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2、具有北川户籍的考生按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2分。（外县市新迁入人口需在3年以上方符合加分条件）。3、已在本县参加工作且考核合格的应聘者（包括单位自聘人员和临时人员）每工作满一周年，按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4、同时具备以上加分条件的，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加分。

八、体检及考核（一）根据笔试、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按招聘岗位数依次等额确定体检对象（综合成绩并列的

、按笔试成绩排序)，体检项目和标准按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缺，依次等额递补。（二）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核，因考核不合格出现的空缺，可依次等额递补。（三）体检和考核由县人才服务中心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九、聘用对考试考核、体检合格人员，经审核同意后，由县人事局统一调配安排落实到单位，并由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试聘期一年，试聘期满经考核合格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其档案和人事关系由县人才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综合类考生被聘用后将到基层锻炼。十、招聘工作纪律（一）本次招聘工作全程接受县纪委监委和社会的监督。（二）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实行公务回避，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一经发现核实，取消考试资格，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咨询电话：0816 4823175（县人才服务中心）举报电话：0816 4821390（县纪委监委）十一、本简章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事局负责解释。附1：2007北川羌族自治县事业单位招聘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一览表。附2：北川羌族自治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笔试）提纲 2007年8月18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